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類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提供手語翻譯、同步聽打服務及核發專用停車識別證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382384 分機

*傳真：03-8234990

*電子信箱：amei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1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訂「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
2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、第 61 條。

3. 花蓮縣手語翻譯服務申請作業須知

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一季以 3 月底、第二季以 6 月底、第三季以 9 月底、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手語翻譯技術士人數，服務人次，服務時數。

(二) 聽打服務人員數，服務人次，服務時數。

(三) 本季核發專用停車識別證張數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30-05-20-2 花蓮縣提供手語翻譯、同步聽打服務及核發專用停車識別證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政府統計科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社會處根據每月申請案件提供服務量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